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
共同 選 項 (40%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。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。 1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2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3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1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2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3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4)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5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6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7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4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(1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2) 第3職等：2分。 (3) 第5職等：3分。 (4) 第6職等：3.5分。 (5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6) 第9職等：5分。 (7) 第10職等：5分。 5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6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1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2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3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
	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 1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 2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3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，主管職務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4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

共同 選 項 4 0 %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	
	考 績	甲等	2	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1 0 分 為 限。	<p>1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2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3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4、前1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	
		乙等	1.6			
	獎 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6 分 為 限。		<p>1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2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3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</p>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.8			
個 別 選 項 4 0 %	1、職務歷練	各 職 務 「 <u>個 別 選 項</u> 」 之 配 分 ， 由 各 機 關 自 行 訂 定 ， 但 合 計 不 得 超 過 4 0 分。	<p>一、「個別選項」之職務歷練、訓練及進修、發展潛能、英語能力四項，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，另領導能力，應列為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。此外，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、職務特性、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，另訂其他項目（一至五個）為「個別選項」項目，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40分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得按各職務分別訂定或依職務層級、類別合併訂定「個別選項」項目。又「個別選項」之項目及其配分，應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。</p> <p>三、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，得列入「訓練及進修」項，最高酌予加計一分。</p> <p>四、英語能力： （一）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，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。 （二）擔任專業或涉外職務者之計分，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</p> <p>五、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，並針對上開職務，除照「個別選項」說明四標準計分外，得另再增訂加計分數之評分標準；或視職務是否具備其他語言能力資格，另訂其他外語能力項目。上開新增項目，與前開五項合計總分不得超過四十分。</p>			
	2、訓練及進修					
	3、發展潛能					
	4、英語能力					
	5、領導能力					

<p>綜合考 評 項 2 0 %</p>	<p>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</p>	<p>10至20分</p>	<p>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</p>
<p>面試 或 業 務 測 驗</p>	<p>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</p>	<p>百分比計分</p>	<p>1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 2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
附則：

- 1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- 2、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3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所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，均適用本表規定。
- 4、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，訂列其個別選項及評分標準後，連同全表冠以全稱（例「○○○○（機關、學校名稱）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）後訂頒。
- 5、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，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，得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、第14條規定，另訂陞任評分標準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。